

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隶属于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卫生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章。负责协调推进乡医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拟订乡医卫生改革与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乡医卫生工作。

（二）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本乡镇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本乡镇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应急处置，向上级部门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本卫生院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本乡镇乡医卫生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完成，完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四）负责本乡镇卫生室监督管理。制定本乡镇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五）组织推进本乡镇卫生室的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建议。

（六）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

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

（七）负责实施国家及省的生育政策，组织落实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制定本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八）组织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九）负责卫生室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本乡镇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本乡镇卫生医疗工作。

（十）承办卫生健康局、乡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7个，1个党政管理机构为综合办公室及6个临床科室，分别为药局、公卫科、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部、中医科。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	股级	事业单位	1	7

第二部分 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0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5.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4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6.06	本年支出合计	166.0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66.06	支出总计	166.0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6.06	166.06	16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	卫生健康局	166.06	166.06	16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021	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	166.06	166.06	16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6.06	152.68	13.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	16.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	5.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3	112.55	13.38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3.40	103.4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1.44	101.44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38	0.00	13.38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38	0.00	13.3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6	12.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6	12.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6	12.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6.06	一、本年支出	166.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0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5.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4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66.06	支出总计	166.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06	152.68	150.69	2.00	1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7	27.67	27.6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7	27.67	27.67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2	6.12	6.1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	16.39	16.3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	5.16	5.1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3	112.55	110.56	2.00	13.3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3.40	103.40	101.41	2.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1.44	101.44	101.41	0.04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	1.96	0.00	1.96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38	0.00	0.00	0.00	13.3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38	0.00	0.00	0.00	1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9.1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9.1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6	12.46	12.4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6	12.46	12.4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6	12.46	12.46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69	150.69	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71	142.7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00	55.0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3.92	53.92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08	1.0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57	45.57	0.00
3010201	津补贴	44.13	44.1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44	1.4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9	16.3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6	5.1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2	7.7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68	7.6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4	0.0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1	0.4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6	12.4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96	0.00	1.96
30229	福利费	0.04	0.00	0.04
3022901	福利费	0.04	0.00	0.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	7.98	0.00
30302	退休费	6.12	6.1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28	5.2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84	0.8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3	0.83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3	0.8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2	1.02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0.99	0.9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3	0.03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7.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省级基本药物补 助	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荐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使得基本药物制度得到良好的发展，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使用情况要达到较高水平，项目资金要100%发放到村医手中。	
乡医离岗补助	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	6.09	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村医离岗待遇，对村医生活补助对象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稳定村医队伍，对退养村医进行生活补助，提高离岗退养乡医生活水平，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66.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6.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6.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16万元，增长32.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人员2人，二是新增退休1人，三是工资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事业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附属单位。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其它收入。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上年结转结余。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66.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52.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77万元，增长22.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人员2人，二是新增退休1人，三是工资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13.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3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乡医基本药物补助，二是新增乡医离岗退养补助。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上缴上级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宁安市镜泊镇卫生院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193.48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